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1136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1140016_1131136234_113D202831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規定，其改善方式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2年12月29日消署預字第1123305927號函辦理，併復貴局112年10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9289400號函。

二、按「建築物在二層以上，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，應設置緊急進口。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，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.2公尺以上，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，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80公分以下，且無柵欄，或其他阻礙物者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所明定，設置之窗戶或開口合於同條第1項後段但書及第2項規定者，始得不設置符合第109條規定構造之緊急進口。至所詢於開口之下緣增設平臺是否可達「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80公分以下」1節，涉個案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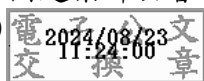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3/08/23



實認定，請依內政部消防署112年12月29日消署預字第
1123305927號函（如附件）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消防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